



# 英美法台憲政體制導論-第2次視訊授課

Introduction to Constitutional Models of UK, USA, France, and ROC(Taiwan)

賴維堯、楊瑞宗老師視訊授課

第2次授課日：民國109年9月29日

# 學期成績評量方式修正公告

## ● 平時考核30%(原50%)

- 1.到課課堂參與：四次視訊面授9/8、9/29、10/6、10/27
- 2.線上討論：9/29起，同學到數位學習平台>(109上)  
英美法台憲政體制-其他APP>左上角之白框三橫黑線區>線上討論，就議題一或議題二(歡迎兩題都答)，留言意見

## ● 期末評量70%(原50%)

- 1.期末報告：10/6公布題目
- 2.繳交方式及期限：10/6公布

# 英國議會內閣制之推廣—德國(一)

## ● 總統、總理

1.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(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)之**總統**為**國家元首**，**間接選舉**—由國會議員及各邦代表組成特別大會產生之，如同英國國王為虛位元首
2. 德國聯邦總理(Chancellor、德語Bundeskanzler)屬於**強權型總理**，其與英國首相不同者：閣員不一定為國會議員、決策時沒義務諮詢閣員、較高**穩定性**
3. 德國國會雖可提出不信任案使總理去職，但必須同時以多數決選出新的繼任者，即「**建設性不信任投票**」(constructive vote of no-confidence)。換言之，**總理卸任離職二情況**：(1)大選結果執政黨敗選而改變國會生態，總理失去多數席次的支持。(2)國會通過不信任案，並選舉產生所支持的新總理人選

# 英國議會內閣制之推廣—德國(二)

## ● 梅克爾 (Angela Merkel, 1954~) 首位女總理

基督教民主聯盟 (Christlich-Demokratische Union-CDU, 簡稱基民盟, 另稱基督教民主黨), 黨魁梅克爾女士於 2005.11.22 成為德國首位女總理, 政績崇隆, 頗得民心。2017.9.24 率領基民盟辛苦贏得第四度國會大選勝利, 治國迄今連續在位 15 年 (注: 德國總理任期為非固定式一任四年、得連選連任, 本屆總理任期 2017~2021)

## ● 聯合政府 注: 2005 梅克爾總理就任第 1 年-我國阿扁總統第二任期第 2 年

德國自 1961 年 11 月三黨 (基民盟、基社盟、自民黨) 聯合政府以來, 迄今 60 年期間, 從無單一政黨拿到國會過半席次。2017.9.24 大選結果, 梅克爾總理基民盟續為最大政黨, 但席次還是未過半, 仍需他黨合作組成聯合政府, 俾承民意付託完成執政四連霸, 惟組閣過程艱難, 協商半年到 2018.3.14 始獲國會投票同意續任總理, 正式履行職務

# 德國現任總理—梅克爾女士

德國首位女總理梅克爾女士(Angela Merkel, 1954~)  
2005.11.22上任迄今、  
2017.9.24國會大選第四度獲勝、執政連貫第四任期

# 內閣制國家類型

1. **英式兩黨內閣制或閣揆制** (cabinet or premier system) :  
內閣掌控國會，ex.英國、澳大利亞、加拿大
2. **聯合內閣制** (coalition cabinet system) :  
在多黨制國家，內閣由最大黨或政黨間合縱連橫結果而產生，內閣受政黨或國會控制，ex.德國、義大利
3. **一黨獨大內閣制** (one-party dominant cabinet system) :  
一黨長期掌控國會及內閣，ex.日本自由民主黨長期獨大和組閣：1954~1993、1996~2009、2012~迄今〔安倍晉三(1954~)創下任職最久首相紀錄、2020.9.16卸任〕
4. **少數黨內閣制** (minority party cabinet system) :  
ex.挪威、丹麥等北歐多黨制國家，不僅國會無一黨過半，且政黨間合作意願不高，多由未過半最大黨組閣

# 議會內閣制—評論(一)

## 優點

- 1.連結行政與立法部門，使政府的政策從制定到執行一以貫之
- 2.政府首長(行政首長)任期未固定，取決於多數國會議員及民意支持，因此政府較能敏察於民意需求，使政策不致於悖離輿論和民心
- 3.從政人士較早進入政治體系正式管道，累積從政經驗
- 4.倒閣與解散機制，使行政、立法兩部門衝突得以化解，不致形成長期僵局，使政治運作富有彈性

# 議會內閣制—評論(二)

## 缺點

- 1.執政黨掌控行政、立法兩權，在野黨不易有堅強著力點
- 2.政府首長(行政首長)若無法建立國會的安全多數支持，較易陷入政爭漩渦，受到國會掣肘，使政局不穩
- 3.多黨制國家之聯合內閣為免分裂，爭議性政策往往延宕不決，倘有失策責任，選民難以判斷



# 總統制—美洲大陸十三殖民地

## ▲英國在北美殖民地

**十三殖民地**(Thirteen Colonies)是指英格蘭王國於1607(維吉尼亞殖民地)至1733(喬治亞殖民地)(注：1642英格蘭內戰、1688光榮革命、1707英格蘭與蘇格蘭兩王國合併為大不列顛王國、1721英王不臨內閣)，在**北美洲大西洋沿岸**建立的一系列殖民地，由北而南：新罕布夏、麻塞諸塞、羅德島及普羅維登斯、康乃狄克、紐約、紐澤西、賓夕法尼亞、德拉瓦、馬里蘭、維吉尼亞及自治領、北卡羅萊納、南卡羅萊納、喬治亞

每個殖民地均建立並發展自治體制，居民多為擁有自己土地的獨立農民。**18世紀下半葉起**，經過一系列抗爭，**十三殖民地聯合以武裝力量對抗英王喬治三世**(George III, 1738~1820, 在位1760~1820)的統治，最終於1775爆發美國獨立戰爭，1776宣布獨立而建立美利堅合眾國(United States of America-USA)

英王喬治三世  
1762畫像  
-時年24歲

# 總統制—美洲大陸十三殖民地

紅色右側區域是美國獨立戰爭前的十三殖民地、粉紅色中間區域為法印(法國與印第安人)戰爭後英國主張的地區、黃色左側區域為西班牙主張的地區

# 總統制—美國建制背景(一)

## ▲三權分立：保障民權、限制政府

美國獨立之前為英國殖民地(十三殖民地)，由英王派駐總督(行政長官)統治，**總督與議會**(殖民地人民依據自治傳統選出議員組成)**時常對立衝突**

獨立戰爭後，如何組構USA新國家新政府？新大陸人民為擺脫過去殖民母國的專制統治，並發揚所崇尚的自由風氣傳統，便從如何盡量限制政府權力暨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觀點入手，於是採行**孟德斯鳩**(**Montesquieu, 1689~1755**)的三權分立論說，以及**洛克**(**Locke, 1632~1704**)的天賦人權論點

孟德斯鳩

洛克

# 總統制—美國建制背景(二)

## ▲三權分立：獨立宣言、制憲會議

美國獨立戰爭(War of Independence、Revolutionary War)爆發於1775，**1776.7.4十三殖民地發表獨立宣言**(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、此日後來訂為**美國國慶日**)，宣告脫離大不列顛王國，雙方正式交戰，持續到1783始正式停火

USA建國初期，國家為邦聯制(十三州仍擁獨立自主權所組成的鬆散國家聯盟)，**1787於費城**(Philadelphia)召開**制憲會議**並通過憲法，改行聯邦制，開國元勳**華盛頓**(George Washington, 1732~1799, 任期1789~1797)為首任聯邦總統。費城制憲期間，雖然基於國家統一及施政效率考量，採行首長制而非委員制(合議制)，但總統職權卻成為刻意加以限制的對象

注：1776為中國清代高宗(1711~1799)乾隆41年、23年後1799乾隆皇帝與華盛頓逝世

# 總統制—美國建制背景(三)

## ▲三權分立：分權制衡

美國建國諸賢及制憲代表深受法國思想家孟德斯鳩(Montesquieu)三權分立、相互制衡理論之影響，故而憲法設計的中央政府(先為邦聯、後為聯邦)，分設立法、行政、司法三個部門，立法權由參眾兩院組成的國會分享，行政權歸總統，法院則有獨立審判權，並使三權相互節制，藉以保障民權以免出現專制政府

學者指稱美國總統制是：(1)分權制衡(separation of powers、check and balance)、(2)分享權力的分立制度(separated institutions sharing powers)、或者(3)分立部門競享權力(競爭享用權力)的政府(government of separated institutions competing for shared power)

# 權力分立與憲政主義

## ◆ 英國內閣制與美國總統制皆制度性權立分立

權力分立是憲政主義之基石與落實主幹，故而不管美國總統制或者英國內閣制，皆有制度性之權力分立，而權力(統治權力)分成立法、行政、司法三權後：

(1) 司法權強調其獨立性

(2) 行政、立法兩部門之正當性及運作關係，分成內閣制與總統制兩個模式，內閣制二權融合(fusion、一體兩面)而有常有變，總統制二權分立且制衡(check and balance)

# 總統制—特徵(一)

★義大利學者薩托利(Giovanni Satori, 1924~2017)

- (1)總統民選產生並為國家元首
- (2)總統任期固定不因國會表決而去職
- (3)總統領導並指揮其任命組成之政府

★英國學者浦萊斯(James Bryce, 1838~1922,  
浦萊斯為牛津大學法學教授，後為國會議員  
及英國駐美大使)

- (1)總統由人民選舉，任期固定，除受彈劾免職外，  
不對國會負責
- (2)部會首長等行政官員不得由議員兼任，係由總統  
任免，其集體議事機制亦稱內閣
- (3)總統不得解散國會，但國會通過之議案，總統有  
否決權

# 總統制—特徵(二)

★英國學者海伍德(Andrew Heywood, 1952~)

- (1)行政、立法兩部門分由民選產生，各有憲法賦與之權力
- (2)民選總統一人身兼國家元首與行政首長(政府首長)
- (3)行政權集中於總統，整個內閣各部會首長只是總統的諮詢對象，由總統任免，向總統負責，不具副署權
  - 個案趣談：解放黑奴之林肯總統(A. Lincoln, 1809~1865, 任期1861~1865，總統連任後不久即遭暗殺)於內閣會議討論議案時，曾裁示「1人(總統)贊成，7人(閣員)反對，贊成者獲勝」
- (4)行政、立法兩部門人員正式分離，不得互兼
- (5)總統與國會各有固定任期，總統不能解散國會，國會亦不能(以不信任投票方式)將總統免職，除非通過彈劾案而使違法失職總統去職



# 總統制—美國聯邦政府運作(一)

## 1. 立法、行政兩權分立

國會與行政首長(政府首長)各有獨立職掌及獨立地位，雙方任期固定，互不侵越職權：總統無權解散國會，國會不得強迫總統辭職

## 2. 立法、行政兩權制衡(牽制及合作)

### (1) 國會立法權

法律(含機關設立、經費預算)由國會制定，經總統簽署而交付行政部門執行；統帥權屬總統，但總統對外宣戰須經國會同意，惟總統仍可未經授權情況下，對外用兵：①韓戰(1950.6.25~1953.7.27)後之1950~60年代，國會及最高法院均認為符合憲法統帥權規定、②越戰(美軍1961~1973介入越南戰爭)之後，國會認為總統用兵權過大，1973通過戰爭權力法(War Power Resolution)，用以規範及限制總統的作戰權

# 總統制—美國聯邦政府運作(二)

## 2. 立法、行政兩權制衡(牽制及合作)

### (2) 總統覆議權

總統對於國會通過之法案，得行使否決覆議權；覆議案送回國會審議時，國會如未能以**三分之二絕對多數維持原案**，原案失敗，總統獲勝。覆議程序：

- ① 法案通過、送達總統之日起**十天內**，總統不移回覆議，且國會非處休會期間者，法案視同已得總統批准
- ② 覆議案經國會**維持原案者**，總統不得再行使復覆權
- ③ 總統行使覆議權，**須將法案全部退回**，不得要求僅覆議其中一部分
- ④ 總統**不得覆議預算案**，亦不得覆議憲法修正案

# 總統制—美國聯邦政府運作(三)

## 2. 立法、行政兩權制衡(牽制及合作)

(1) 國會立法權

(2) 總統覆議權

(3) 參議院之任命同意權

總統任命之閣員及政務官為數眾多，約三千名，以及特定重要官員(含外交人員、法官、檢察官)，須經參議院多數同意

(4) 參議院之條約批准權

締結條約須經參議院2/3絕對多數同意，始生效力，惟總統可藉由行政協定(Executive Agreement)來規避參議院條約批准權的約束，其效力經最高法院判例裁定與條約相當。行政協定毋須參議院批准，例如1979美國與中國之建交，起初就是利用行政協定的方式來進行

# 總統制—美國聯邦政府運作(四)

## 3. 總統掌行政實權、內閣部會首長係其僚屬

總統除為代表國家之元首，更是實權的最高行政首長，統帥陸海空三軍，並管轄聯邦政府行政機關

## 4. 總統由民選產生、任期固定

但得因國會通過彈劾而去職

- (1) 人民選舉產生(形制上委任選舉人團、非直接民選，選舉人團見後說明)，總統由選舉人團委任直選產生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
- (2) 總統因國會通過彈劾而去職、或自行辭職國會對違法失職總統，得提出彈劾(impeachment)，總統因國會通過彈劾而去職，但史上尚無通過彈劾案先例

# 總統制—概念簡表

制憲者思維  自由憲政主義 & 限制政府權力

嚴格三權分立

權力分立 + 制衡  規範聯邦政府、保障州權

立法權 → 兩院制國會

覆議權  立法權 (預算、人事同意、法律制定權)

總統 (行政首長) 任期固定  政治穩定性高

# 總統制—國會彈劾(一)

## ◆彈劾(impeachment)制度

### 1.源起

彈劾係國會對政府官員提出刑事訴訟，源於英格蘭王國—1376英格蘭議會通過彈劾首案，美國沿用之

美國憲法第2條規定總統「犯下叛國罪、收受賄賂罪、重罪或不檢行為(high crimes and misdemeanors)」時，國會可在任期未滿前啟動彈劾。重罪或不檢行為源自英美法系傳統，意指政府高級官員濫用權力，此罪不一定要違反刑法，它可具「政治性的」、「構成彈劾的」

### 2.制度

眾議院提案(承擔檢察官起訴角色)、參議院審判(承擔陪審團及法官判決角色)

# 總統制—國會彈劾(二)

## ◆彈劾(impeachment)制度

### 3.程序

- (1)眾議院司法委員會(Judiciary Committee)首先對彈劾相關的指控證據進行審核，議決是否啟動正式彈劾調查
- (2)司委會通過彈劾調查決議後，向眾院提議展開正式調查，經眾院批准後授權司委會進行調查
- (3)司委會調查結束、通過彈劾罪名內容，提交眾院全院投票表決—相對多數決即可通過
- (4)通過彈劾案的眾院派員向參院遞交彈劾提案，參院表決時需要 $2/3$ 絕對多數決，才能將被彈劾者定罪
- (5)總統被彈劾時，參院審訊由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主持

# 總統制—國會彈劾川普總統(一)

## (1) 吹哨者揭弊引爆

2019.8.12吹哨者舉報川普總統「運用職權，請求外國政府介入2020大選」—川普總統2019.7.25與烏克蘭總統澤倫斯基(Volodymyr Zelensky, 1978~)的電話交談內容，川普請求澤倫斯基調查可能成為他2020年大選對手的民主黨人拜登(Joe Biden, 1942~)，以及曾任職烏克蘭能源公司Burisma的拜登兒子韓特·拜登(Hunter Biden)。川普被控扣住近4億美元對烏軍援，並以在白宮會晤澤倫斯基，換取烏克蘭調查拜登父子

## (2) 眾議院司法委員會通過彈劾罪名條款

2019.12.13眾院司法委會針對川普總統(Donald Trump, 1946~)彈劾條款進行表決，兩黨壁壘分明，民主黨議員占優勢，讓濫權、妨礙國會調查二罪，均以23票對17票表決通過



# 總統制—國會彈劾川普總統(二)

## (3)眾議院表決通過彈劾提案

2019.12.18眾院先後以過半票數230：197及229：198，表決通過川普總統「濫用職權」及「妨礙國會調查」兩項彈劾條文，川普總統成為美國歷史上繼1868強生總統(Andrew Johnson, 1808~1875)和1998柯林頓總統(Bill Clinton, 1946~)之後，**第三位遭到彈劾的總統**

## (4)參議院否決彈劾提案

2020.2.5參議院經過三週審理後(注：1998柯林頓彈劾案五週結案、1868強生彈劾案三個月結案)，針對川普總統二項彈劾條款(濫權、妨礙國會調查)進行表決，兩黨仍舊壁壘分明，民主黨議員占弱勢下，先後以48票有罪對52票無罪、47票有罪對53票無罪而遭到否決。由於有罪票數未達憲法所定參議院全院三分之二(67票)門檻規定，因此川普獲判無罪，彈劾案未獲通過

# 總統制—水門事件、總統主動辭職

## ◆水門事件(水門醜聞、Watergate Scandal)

1972美國總統選舉，尼克森總統(Richard M. Nixon, 1913~1994, 任期1969~1974)尋求連任，其總統連任競選委員會派人潛入設在首府華盛頓(Washington D.C.)市區水門綜合大廈(Watergate Complex)之水門酒店與辦公大樓(Watergate Hotel and Office Building)6樓的民主黨總統競選總部(民主黨全國委員會)，拍攝並竊取對方陣營選舉資料

潛入者事跡敗露當場被逮，警方原以一般竊盜案偵辦，但華盛頓郵報(Washington Post)2名菜鳥記者循線窮追，在得到深知內情之深喉嚨(Deep Throat)洩機暗助下，經過二年的勤查猛報，終於水落石出而釀成醜聞事件，主角首謀直指連任成功的尼克森總統。事發33年後2005，當年報導該案而名聞全國之該2記者出面證實，已經高齡92歲的聯邦調查局前副局長費爾特(William M. Felt, 1913~2008)就是當年的深喉嚨

# 水門事件之深喉嚨、水門大廈

水門事件深喉嚨：美國聯邦調查局  
前副局長費爾特(William M. Felt)

水門綜合大廈之水門酒店與辦公大樓(T字型建物 ▼)就是1972美國總統大選民主黨  
全國競選總部當時所在地、左下照片右後鄰河之方形建物為甘迺迪表演藝術中心

# 總統制—尼克森總統去職(一)

## ◆彈劾在即、尼克森總統被迫辭職以保顏面

尼克森總統面對水門醜聞引發之**政治危機**，起初堅稱自己事前不知情、事後未掩蓋，後來更主張總統的**秘匿特權** (**executive privilege**)，拒絕交出他與幕僚們在白宮(Whitehouse)的對話錄音帶，但不敵最高法院1974.7.24的**8比0一致性裁決**：尼克森總統必須交出全部錄音帶，而非剪輯過的文字副本

1974.5.9眾議院**司法委員會**開始舉行彈劾尼克森總統的聽證程序，7.27以27票贊成、11票反對，**通過**「**總統妨礙司法**」彈劾案。8月5日「**白宮錄音帶**」公布，證明了尼克森總統於**水門大廈竊案**事發後不久被告知**嫌疑人與白宮間存在的聯繫**，並批准阻撓調查計畫及指示掩藏訊息，舉國譁然，抗議聲浪及反對力量排山倒海而來

# 總統制—尼克森總統去職(二)

## ◆彈劾在即、尼克森總統被迫辭職以保顏面

1974.8.5證據確鑿之「白宮錄音帶」公布後，國會兩院即將進行彈劾案投票，就在眾議院投票前夕的8月8日晚上，尼克森總統發表全國電視講話，宣布基於國家利益之考慮而於次日起辭去總統職務，成為美國歷史上首位任內辭職的總統，故為主動辭職，並非遭受彈劾下台

8月9日尼克森總統去職，副總統福特(Gerald R. Ford, 1913~2006, 任期1973~1974)繼任總統(任期1974~1977)。福特總統(注：福特先為共和黨眾議員及眾院少數黨領袖 → 因副總統出缺而被尼克森總統提名擔任副總統 → 美國史上唯一非民選的繼位總統)上任一個月後，9月8日簽署發布第4311號敕令(Proclamation 4311)，行使特赦權，給予前總統尼克森「全面、自由(無償)及絕對的赦免」(a full, free, and absolute pardon for all offenses)，換言之，即赦免所有一切可能罪行(pardon for all guilty possible)，以確保前總統尼克森不會受到任何起訴

# 水門事件—福特總統特赦令

**Proclamation 4311** by *Gerald R. Ford*

**GRANTING PARDON TO RICHARD NIXON**

-----

**BY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**

**A PROCLAMATION**

.....(略)

**NOW, THEREFORE, I, GERALD R. FORD,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**, pursuant to the pardon power conferred upon me by Article II, Section 2, of the Constitution, **have granted and by these presents do grant a full, free, and absolute pardon unto Richard Nixon for all offenses against the United States** which he, Richard Nixon, has committed or may have committed or taken part in during the period from January 20, 1969 through August 9, 1974.

.....(略)



1974.9.8福特總統在白宮  
橢圓形辦公室宣布赦免尼克森

# 美國總統選舉—選舉人團制(一)

## ▲選舉人團(Electoral College)

美國憲法第2條第1項規定「每州應依照該州州議會所定程序，指定選舉人若干名」，即為美國特有之總統選舉人團制度的法源

每州的選舉人名額等同該州在國會參眾兩院的議員總人數，加上1961第23憲法修正案准予華盛頓特區3名選舉人，**共計538名選舉人**(依眾議員435名+參議員100名+華盛頓特區3名計算得來)，**即538張選舉人票**

目前以**加州55張選舉人票居各州之冠**，德州38張榜眼第二，探花第三為紐約州及佛羅里達州各29張，**最少者3張**，計有阿拉斯加、德拉瓦、蒙大拿、北達科他、南達科他、懷俄明、佛蒙特7州以及華盛頓特區

# 美國總統選舉—選舉人團制(二)

## ▲選舉人票歸屬

除緬因州、內布拉斯加州2個州按總統候選人之選民普選票比率分配選舉人票外，其他48個州及華盛頓特區均採用「選民普選票贏者全拿選舉人票制度」(winner-takes-all system、贏者全拿)，其選舉人票全部給予在該州獲得相對多數選民普選票的總統候選人，而得到選舉人票總數(538張)過半票數者(270張以上)，當選下屆美國總統

▲優點：重視小州州權、體現美國憲法之制衡價值

▲缺點：可能選出選舉人票較多、但選民普選票數較少之少數總統寤態



# 美國總統選舉—選舉人團制(三)

## ▲美國普選票數較少之少數總統(迄今五位)

### (1)2016總統大選之美國歷史上第五位少數總統

川普(Donald J. Trump, 1946~, 2017上任)獲得**304張選舉人票**(原得306張, 因2名**選舉人失信**—沒有將票投給自己宣誓支持之總統候選人的選舉人稱作失信選舉人-**faithless elector**, 裁定改為304張選舉人票), 勝過希拉蕊(Hillary R. Clinton, 1947~)227張選舉人票(原得232張, 因5名選舉人失信, 裁定改為227張選舉人票), 但川普之**普選票數只達45.97%**, 輸給希拉蕊普選票數48.06%

# 美國總統選舉—選舉人團制(四)

## ▲美國普選票數較少之少數總統(迄今五位)

- (1)2016總統大選之美國歷史上第五位少數總統：川普
  - (2)2000總統大選之美國歷史上第四位少數總統：布希  
布希(George W. Bush, 1946~, 在位2001~2009, 共和黨)獲得271張選舉人票, 勝過高爾(Al Gore, 1948~, 民主黨)266張選舉人票(注: 華盛頓特區1張選舉人票因故未能投出), 但布希之普選票數只達47.87%, 輸給高爾普選票數48.38%, 差距甚微只差0.51%
  - (3)1888總統大選之哈里森總統(Benjamin Harrison)
  - (4)1876總統大選之海斯總統(Rutherford B. Hayes)
  - (5)1824總統大選之亞當斯總統(John Q. Adams)
- 少數總統: 19世紀3位、20世紀1位、21世紀1位

# 總統制——優點評論

## ■優點

### 1.民選較符民主精神

總統由人民直接選舉或委任直選(選舉人團)，讓人民參與國家行政首長之產生過程，較具民主精神

### 2.行政部門較穩定

總統所屬或領導之政黨縱非國會過半席數多數黨，也不會影響到行政部門的穩定，因為任期固定的行政首長(總統)能為行政部門提供穩定基石，不致發生內閣制國家聯合政府處變時之朝不保夕政局動盪情形

### 3.較能樹立國家領導者形象

總統任期固定而禁得起時間考驗，促使政局穩定，不致遭遇危機就引發政局詭譎多變

# 總統制——缺點評論

## ■ 缺點

### 1. 立法、行政兩權易起衝突

總統無法控制國會，反須動員爭取國會議員通過所需各項法案，而國會本無義務配合總統要求及遵循指示，故而雙方協調不佳時，常起對立及衝突

### 2. 總統領導可能獨斷獨行

總統往往缺乏國會議員歷練，較少養成政治折衝協調的民主素養，致而形成獨斷獨行的領導方式

### 3. 他國模仿者易成獨裁政府

從拉丁美洲及非洲的總統制國家經驗來看，總統制較易走向獨裁政府，因為總統享受權力而少有適當制衡，給予野心企圖高漲之政治人物，覬覦權力機會



授課完畢

**Thank You !**